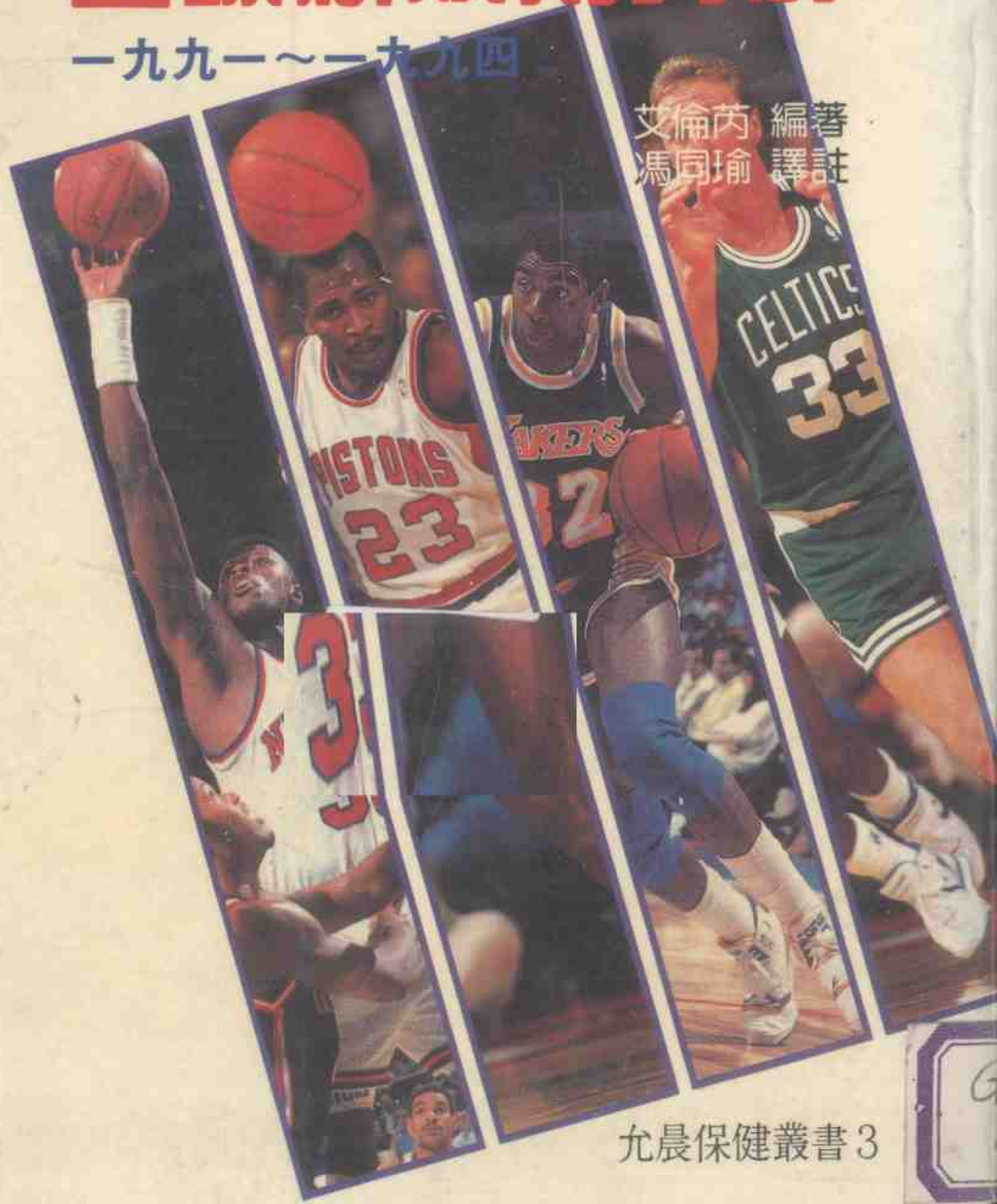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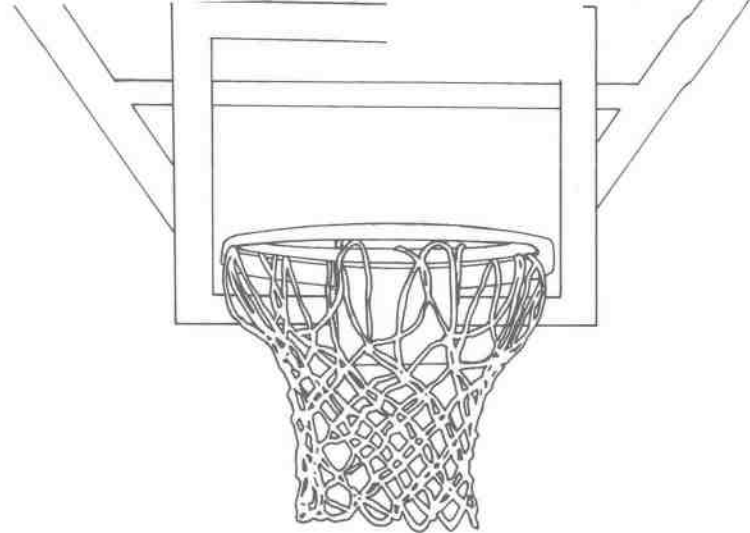
籃球新規則判例

一九九一～一九九四

艾倫芮 編著
馮同瑜 譯註



允晨保健叢書 3



籃球新規則判例

艾倫芮 編著
馮同瑜 譯註

ISBN 957-9027-32-3



譯者與著者合影

作者聲明

編纂本判例彙編的旨意在於協助世界各地的裁判，能夠了解並闡釋規則。

編者感謝籃球同好與有關團體的協助，特別要感謝加拿大全國中學聯盟的編者Clifford B. Fagan, Edward S. Steitz and Brice B. Durbin。他們提供了許多在比賽時所發生的情況。F I B A技術委員會現正在出版籃球規則，其規則亦包含在本判例中。

作者序

FIBA規則判例已進入第五版本，第一版爲一九七四年印行，本人身爲此判例之作者及每版之修訂人，非常高興以此書能幫助籃球人士更了解籃球規則與罰則。

本書包括各種可能之比賽狀況，及對每一種狀況發生時的正確處理方式。

FIBA技術委員會近幾年來已出版了一系列的規則解釋公告，一九九〇——九四年籃球規則中之所增或修訂規則亦已包含在本書中。

本人非常樂意見到此書對全世界之籃球同好有此助益，並樂見以不同的語文提供各地區、國家籃球人士的需要。

國際籃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

艾倫芮

譯者序

國際籃總(FIBA)在去年八月阿根廷世界杯期間審核通過了一九九一——一九九四年國際籃球新規則，並於今年起實施。

新規則由原先的九十三條修改成八十六條，有關條文計有三十五條都有了變動，諸如刪減了籃板下緣，增加了球隊休息區的界線，取消了自由選擇權及比賽時段、規定每次界外球都必須由裁判將球交給球員，增加了比賽中鬥毆的罰則……等等。

然而，隨著規則的修改，附之於規則的各項判例也必須隨之修正，除了因規則前、後或合併而外，即有了86則新判例，吾等執行裁判同仁、球員、教練乃至新聞同業及熱愛籃球的球迷朋友，不能不熟讀之。

「F. I. B. A. RULES CASEBOOK 1990-1994」新書作者，係國際籃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、加拿大籃協秘書長艾倫芮(Allen G. Rac)先生，在

新書一完成，即將新著空寄予譯者，經徵得其同意，援六年前之例，將其譯為中文，以饗亞洲華文族廣泛之需。

艾倫芮為譯者之師、亦友，且為當今國際籃球規則最權威人士，其著作當為吾等執法者之因循。

此書承蒙同窗吳東昇兄，不計成本，以為允晨文化公司出版體育叢書之首例，無勝感禱。譯著、校正期間復蒙談清華小姐、韓念錦先生不辭酷暑之助，特此一併致謝。

國際籃球裁判

馮同瑜 謹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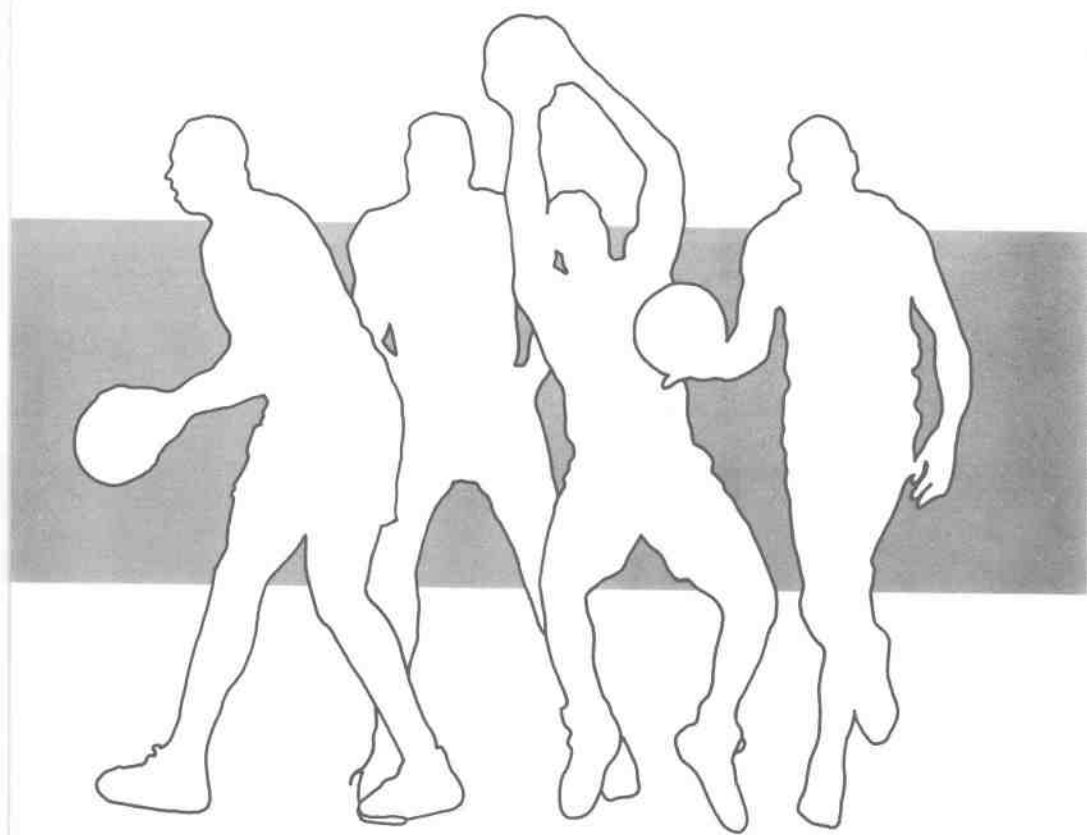
八十、五、五

目 錄

作者聲明	5
作者序	6
譯者序	8
第一章 專有名詞	13
第二章 設備	19
第三章 球員、替補員及教練	27
第四章 職員及其職責	39
第五章 比賽通則	49

▲
為新增或重要之判例

第九章	運動道德	149
第八章	違例與罰球	125
第七章	球員規則	87
第六章	計時規則	67



第一章 專有名詞

A₁與B₁——分別代表A隊或B隊的任何球員。A₂代表A₁的隊友。A₆是A隊剛進場的替補員。

球員——球隊的一員在場內，並且賦有比賽權利。

敵籃——某隊投球對象的籃。(第一條)

繼續比賽——規則中用來表示時間狀態的一個名詞，指的是：(1)當裁判進入圈內執行跳球時；或(2)裁判携球或未携球進入罰球區域執行罰球時；或(3)擲界外球，擲球員持球位於擲球點時。(第三十七條)

侵人犯規——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的犯規，不論是當「活球」或「死球」時。(第七十四條)

技術犯規——球員違犯第七十條的規定，或教練、助理教練、替補員

或有關人員違犯第七十一條有關運動道德或比賽精神的規定。

球員犯規——球員所犯的侵人或技術犯規及故意犯規、奪權犯規。

故意犯規——裁判認為球員故意製造的犯規。(第七十五條)

雙方犯規——兩位對手約在同時相互犯規。(第七十七條)

奪權犯規——嚴重違犯第七十條的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(球員的技術犯規)，與嚴重違犯第七十四條的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(侵人犯規)。(第七十六條)

控球隊犯規——控球隊球員所犯非技術犯規或非故意犯規的犯規。
(第八十三條)

球的控制——所謂「球員控制球」，即一球員掌握着或正運着一個活球，或在擲界外球時，擲球員持球位於擲球點時而言。所謂「球隊控制球」，即一隊任何球員在控制着球，以及活球在隊友間相互傳遞而言。球隊控球直到投籃、或球被對隊所獲、或成為死球時為止。對第八十三條而言，球的控制直到投籃的球在飛行路線上為止。(第四十六條)

比賽休息時間——從裁判抵達球場到比賽開始之間的時間；兩個半時中間的時間；決勝期之前的時間。（第七十二條）

中樞足——當球員雙足一前一後合法停止後，他的後足就是中樞足。若雙足平行，則可以任一足為中樞足。何足為後足，視其面對的方向而言。靜止的球員接球後得以任一足為中樞足。

投籃動作——在職員的判斷下，正企圖使球中籃，不論是投籃、扣籃或撥球，直到球離手為止的球員稱為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。（第五十三條）

連續動作——在投籃之前習慣性的必然的動作，包括在投籃時通常使用身軀、足或臂的任何部份，投籃動作在球離手時終止。當一球員正開始投籃，他的對手犯規，應允許投籃球員完成他習慣性的手臂動作，以及當一球員或隊友被犯規時，正在旋轉或跨步，只要這投籃球員仍然手持着球，就應該允許他完成習慣性的足部或身軀動作，但如果把球放下運球，所謂「連續動作」立刻終止。